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XCZX2023-0072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 1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1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0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受西安市财政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备案编号：ZCBN-西安市-2023-01203），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将采购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

**二、项目编号**：XCZX2023-0072

**三、采购人**：西安市财政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西北国金中心A座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29-89821789

**四、服务商**：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高新大道5号博思软件大厦

联系人：叶绍勇

联系方式：18629339425

**五、集中采购机构**：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

总机：029-86510091/86510092/86510093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李老师

分机：80840、80864

**六、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采购内容：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二）协商要求：

1、服务商必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按照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全面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服务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列出技术/服务方案，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有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

3、服务商列出同类项目的业绩，以响应文件中附的项目合同为依据。

**七、项目性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

**八、采购预算**：70万元

**九、服务商资格要求**：

（一）有效的注册登记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后的注册登记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任选其一）：1、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2、或提供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自2022年10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自2022年10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六）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服务商为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协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协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服务商为非法人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注：

1、以上资格要求必须全部满足。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3、分支机构参与协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

4、资格审查时将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中的《服务商注意事项》。

**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4、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相关事项。

**十一、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式及公告期限**：

1、获取方式：服务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 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2、采购文件公告期：从发布之日到开标前一日。

3、服务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具体操作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注意：服务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公告中如注明本项目有变更文件，则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十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及协商时间、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5月16日10:30

2、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3、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开启地点：本集采机构五层508开标室。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要求详见第二章“服务商注意事项”。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1. **一、名词解释**

（一）监管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二）服务商：凡参与本次协商，具有相关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1. **二、服务商商注意事项**

**（一）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服务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服务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服务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服务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信用记录核查的截止时点为“资格审查当日”，查询结果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方法及查询结果如下：

（1）信用中国上的信用报告：信用中国首页·〉“信用信息”查询框·〉下载信用信息（PDF格式），并打印。

（2）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

**（二）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服务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提交响应文件，请各服务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并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协商服务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服务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备案用）。

3、开标过程中，服务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CA相同；评审过程中，协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服务商进行在线澄清。

4、“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服务商操作手册》。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三）服务商的协商费用自理。**

1. **三、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采购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服务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协商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采购文件，服务商应按新版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三）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集中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暂停项目的执行或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协商时间，但至少会在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2个工作日的，将视情另行通知。

3、请服务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自行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服务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县采购信息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

1. **四、协商报价**

协商报价是服务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一）服务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服务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二）服务商应按《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协商报价表”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和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三）一般情况下采取多次报价的办法，由采购人员与服务商进行多轮协商。

（四）协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协商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六）因服务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服务商自己负责。

1. **五、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有效期**

**（一）电子响应文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服务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

注意：①正常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后，“交易文件下载”按钮前的图标将变为“✔”，未正常下载或从其他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②服务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集采机构将同时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服务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服务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转80310

**（二）纸质响应文件**

协商时服务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项目成交后由服务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用于备案。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 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按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中规定的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并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 标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协商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服务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六）响应文件的撤回、补充和修改**

服务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补充或修改。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七）服务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误投的；

2、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

1. **六、组织协商**

（一）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协商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服务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参加。

（三）主持人宣布协商开始后，服务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注：加密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同一把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四）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服务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为了确保协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协商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从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六）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商正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凡与审查、协商、澄清、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所有资料和内容，协商小组成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均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外透露。

1. **七、协商方法及内容**

**（一）确认采购文件**。

**（二）协商程序**：

1、资格有效性审查；

2、澄清；

3、协商小组商定成交价格；

4、协商小组商定合同主要条款；

5、协商小组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1. **八、成交**

（一）集中采购机构在协商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服务商。

（三）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成交服务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本集采机构八层前台。

联系电话：029-86510166/86510167转80800

（四）集中采购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协商情况记录、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送监管机构备案。

1.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服务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服务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服务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四）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 **十、其他**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二）协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采购人、服务商在采购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 **一、招标内容**

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运行保障服务招标内容是“全省一张网”模式下，保障西安市区域执行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平稳、顺利的运行,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标准

1.项目运行保障应符合信息化建设原则：保证软件的可靠性、健壮性、标准化、先进性和可扩展性等基本要求。

2.保密性原则：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相关个人秘密，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相关项目信息。

3.安全性原则：采用的软件技术和方法应该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性要求，建立相适应的安全技术和管理保障机制。

4.先进性与可靠性原则：系统运维必须采用先进、主流技术，适应信息化发展的需求。

5.时效性原则：要求对电子化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紧急及异常情况有相应的应对措施，能及时处理应急情况，保证数据交互及时准确。

（二）团队情况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运行保障团队情况和保障方案，对系统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

2.供应商应对服务内容、服务体系进行承诺，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人力资源分配方案进行详细说明，需提供5×8小时系统运行保障服务。

1. **三、服务要求**

运行保障服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协助财政部门进行交易规则及规范梳理、单位设备（电脑、摄像头）参数标准制定、全流程用户操作手册制定发布、标准操作FAQ制定发布、各区域首项目开标现场保障，日常开评标远程保障、CA办理指导、系统优化升级、用户培训、满意度调查、客服服务等。

（一）交易规则梳理

使用电子化交易平台，监管需要制定交易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模式、采购文件编制和获取、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和提交、评审规则、中标供应商确定、档案管理等等。交易规则由实施咨询团队协助监管制定，根据《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化交易规则（试行）》通知要求及结合系统实际功能，梳理和制定本地区电子化交易规范，并作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应用标准。

（二）客户端设备参数制定

参与制定代理机构开评标室硬件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笔记本设备及摄像头设备标准参数的确定，指导代理机构根据参数进行设备购买。

（三）操作手册制定及更新

运营团队根据系统实际情况，编写各个主体使用手册，发布到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手册包括不限于：系统用户使用手册、《CA办理指南》。

根据软件更新情况，及时修订并发布最新版本的使用手册，《CA办理指南》。

（四）软件程序更新发布

电子交易平台本身程序会不断优化和更新，供应商以及CA客户端目前需要使用者自己安装客户端，包括：投标（响应）客户端、统一安全认证客户端，预投标文件下载加速客户端，3个客户端的更新，需要运营人员在程序发布版本后，同步发布客户端版本至指定位置，并指导相关使用者进行安装更新。

（五）操作指南指定和更新

运营团队负责编写《陕西省电子交易全流程开评标操作指南》，用于指导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自行组织和使用系统进行开评标活动，该指南需要定时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六）首标保障

首标是指本区域的第一个电子化交易项目，技术团队为帮助代理机构迅速适应，所以区域首标，会进行现场保障，安排1-2人的专业团队，到首标开标现场，协助代理机构进行首标组织和开评标活动。

（七）日常开评标远程保障

1.投标（响应）客户端安装和升级

参加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安装投标（响应）客户端，方可完成电子标书得制作及上传，加解密等功能。技术人员将客户端程序文件提前存放至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存放地址：<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nxi/CA/info/2022/2108834.html>。供应商可以直接下载到本地后，按照操作指南或者在技术人员指导下进行安装、调试和客户端升级。

2.CA办理指导

供应商如果要完成电子标书制作，必须办理CA，技术人员指导供应商、代理机构办理CA，CA包括企业证书、法人证书、个人证书及经办人证书，不同证书，对应不同场景下签章功能。

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采用的是移动签章，无介质key，申请人在公采签APP端进行实名认证后，在线向CA厂商发起申请，CA厂商审核并发放虚拟证书到手机端。使用时，同时进行手机端和服务端key调用，进行加解密。

技术人员指导供应商及代理机构在APP上办理，对用户的问题进行解答和协调CA厂商。诸如：审核不通过、签章模糊、个人信息不匹配等问题。

3.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在线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技术人员需要指导供应商参与项目的报名方式和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等工作。

4.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上传

供应商进行电子标书制作时候，运营人员需要指导供应商关联相应响应方式和响应内容。标书制作完成后，指导供应商进行标记、加密、同时指导其进行模拟解密，生成备用电子标书，在截至投标之前，指导供应商上传标书，并在系统生成上传成功回执函。

5.专家电签购买

专家电签是指评标环节专家使用扫脸技术，进行签名，由此产生得电签成本，由代理机构承担。运营人员需要指导代理机构进行购买，包括应该购买几次，如何在线进行沟通，后续如何使用等咨询和指导工作。

6.安装统一安全认证客户端

统一安全认证客户端是在开标过程中进行扫码（脸）签章所使用的客户端软件，安装客户端需要将本地杀毒软件关闭后，方可正常安装。技术人员指导代理机构、供应商下载客户端，下载后执行应用程序，安装完成后，进行浏览器设置。

7.评标客户端环境自检

打开专家评审室地址，进行评审环境自检操作，各项检查指标为绿色对勾，则表示客户端环境已经达标，技术人员同时将政府采购网和专家评审地址作为书签加到收藏夹中。

8.供应商开标前签到、开标解密指导

供应商开标前30分钟可以签到，技术人员通过远程服务方式，指导供应商进行签到。供应商在开标环节需要解密，技术组提供远程保障，确保供应商能够正常解密而不进行废标。

9.代理机构开标指导

代理机构在开标环节，需要进行保证金核验、唱标、设置供应商解密时限，督促供应商解密等工作，技术人员全程跟踪，通过现场/远程方式进行技术保障。帮助代理机构设置解密时长，在供应商无法在设置时间内无法解密时候，技术人员指导代理机构在系统操作，延长解密时限，确保供应商正常完成解密工作。

技术人员指导代理机构查询各类打印文件，如签到表，开标情况表等等文件。

10.信用查询指导

评标开始之前，代理机构需要获取投标人信用情况，技术人员指导代理机构用户如何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和查询投标供应商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与信用中国的信用报告并对最终的查询报告进行签章确认。

11.协助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人员可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在评标开始之前，代理机构需要组件资格审查小组，并且根据不同标包来设置不同资格审查专家。技术人员指导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小组组建，并设置组长，指导资格审查小组专家签到。

12.专家签名制作

代理机构需要给资格审查小组，评审小组专家制作签名，技术人员指导其通过系统打印制作二维码，现场或者远程协助每一位专家扫脸，进行专家签名信息采集、制作个人本次评标的电子签名，以便于在后续评审过程中使用。

13.组建评审小组

代理机构组建评审小组，技术人员指导代理机构进行本次专家获取，同步，进行专家签到、设置组长，生成随机码等。

14.评标过程指导

在组建完评审专家小组后，技术团队需协助代理机构指导参与电子化评审的专家进行线上评审以及签章，包含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澄清、二次报价、磋商、谈判等等环节。

15.评标档案管理

指导代理机构对电子交易整个全流程的过程档案文件进行查询和归集。

（八）系统优化升级

技术保障人员就用户反馈的系统存在的主要问题、系统使用过程中的优化建议进行记录并反馈给需求人员，由需求人员及时跟进开发部门对各类问题的处理进度及结果，现场需求人员将处理结果上报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升级类问题、优化类问题、bug类问题等，针对系统性能提出改进建议。

1.系统环境优化

技术员在运营服务期内进行周期性的系统性能诊断，并根据诊断结果，对相关配置参数进行合理调整，通过对系统的运行环境（操作系统、系统软件）、网络环境、应用系统进行综合调整和配置，使系统的性能逐步完善，达到优化，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2.系统软件升级

根据政策法规的变动，对系统已有功能进行不断升级完善和调整以适应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需求。重点保障以下两类调整：

（1）因政策变动产生的升级需求，需要在政策实施时间节点之前完成测试与更新；

（2）因监管安全要求而产生的系统的完善性升级需求，需要紧急处理的，需要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并最快速度完成系统功能升级完善。

（九）培训服务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要求，针对电子交易系统的培训，按照线下+线上为主，线下培训由各级财政部门自行组织，运营团队出讲师，并进行培训课件的制作，负责现场讲解。线上培训，在各级财政部门指定平台上进行，时间和频次，由财政部门确定，技术人员配合完成肯成讲授，生产课程回放视频。

（十）满意度调查

为提升各类用户对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的满意度和优化系统功能。运营服务机构每年组织一次平台用户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调查按对象分类进行，分为监管、代理机构、采购人等。

（十一）客服服务

为客户提供热线电话服务，如果用户使用的系统出现技术故障，无论是软件、硬件，都可以通过热线电话得到支持与帮助。需要用户仔细记录故障现象，然后通过服务热线与我们联系，技术专家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协助和指导您制定解决问题的方案，然后由用户反馈给我们解决方案是否有效，我们会依据反馈信息决定进一步的支持措施。

1.问题受理

运行维护以远程方式，要求安排不少于 8 人的团队提供每周5 天（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 8 小时（工作时间）的服务，在8小时外，若有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项目，提供服务至电子交易项目结束。如果紧急情况，应立即增补人员，确保政府采购电子交易项目正常进行。

在线客服人员对用户在线咨询的问题应第一时间进行解答，如遇无法解答、特殊情况需暂时离开等，在线客服人员需将当前对话转交其他客服人员。

若客服人员接收到用户的纠纷诉求，需引导用户使用在线纠纷功能，以便纠纷处理的全程记录。

2.问题解答

当用户问题无法立即给出答复、需要技术团队解决时，电话客服应当提示用户先行释放资源，待问题解决后，需保证在承诺的时间节点给予反馈。

如遇复杂问题，需长时间处理或延后回复等情况，需详细准确记录用户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及时追溯处理。

客服人员需保证在下班前处理完当天的用户咨询与留言，无法当天解决的问题需与用户另行约定答复时间。

3.问题记录

客服人员在每会话结束后按要求及时填写《陕西省政府采购运维记录表》，明确问题内容、用户信息、解决状态，以便后续问题追踪处理及总结分析。

4.问题分析

客服主管对客服人员的业务记录进行汇总分析，定期将常见问题加入到知识库中。

1. **四、商务要求**

（一）建设情况：陕西省财政厅建设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西安市部分市级和区县采购单位及代理机构开展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试点工作。

（二）服务期：8个月。

（三）试点服务期结束后，全市（含区县）进入全面开展正式使用阶段。

（四）服务费：西安市（含区县）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服务费由西安市财政承担，试点期总服务费为不高于450元/标包（省财政厅暂定的标准）据实结算，即总服务费=服务商所报单价×标包数量。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八个月。

**二、合同价款**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按服务商所报单价据实结算，即总服务费=服务商所报单价×标包数量。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发票按照验收金额直开甲方，乙方持服务合同、等额合规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单，与甲方结算。

**四、服务保证**

（一）服务商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物业服务标准。

（二）在服务期限内，遵循零干扰服务。服务商不得干扰或阻碍采购人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三）服务商在提供物业服务时因维修、养护、管理不当或未尽义务，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保证提供给服务商的资料、信息内容合法，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采购人原因致使服务商遭受第三方追诉的，采购人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由此给服务商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使用服务商的产品产生的数据知识产权归属于采购人。

（二）服务商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商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服务商原因致使采购人遭受第三方追诉的，服务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2、服务商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技术服务的过程中，不允许利用采购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如因服务商原因致使采购人遭受经济损失及法律追诉的，由服务商承担全部责任 。

**六、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验收依据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成交服务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争议解决方式**

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6份，采购人、成交服务商、集中采购机构各执1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1份，成交服务商办理结算2份。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为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十、其他事项**

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CZX2023-0072）

正本/副本

服务商：\_\_\_\_\_\_\_\_\_\_\_\_\_\_\_\_\_\_

时　间：\_\_\_\_\_\_\_\_\_\_\_\_\_\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协商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X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X

第四部分 服务商概况 X

第五部分 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XCZX2023-0072）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协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三、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四、若成交，我方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两套。

五、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在开标后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六、所有关于此次协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协商报价表

单位:**元/标包**（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 | **单价**  **A** | **服务期**  **B** |
|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 |  |  |
| **单价（大写）** |  | |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注：** **以下情况按无效响应处理：**

（1）A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栏未填写服务期。

（2）“单价（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等字样。

（3）单价超过450元/标包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服务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所列“服务商资格要求”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一、有效的登记注册证：**

**二、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两种形式任选一种，其中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下方给定格式（详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附件1）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提示：1、服务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2、服务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项目编号：XCZX2023-0072）的服务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协商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全权代表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项目编号：XCZX2023-0072）政府采购活动，就本项目的协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正、反面） |  | （正、反面） |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服务商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服务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人数 |  | 少数民族人数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服务商 | | | | | |
| 关系 | 服务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或“三证合一”改革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服务商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的登记证号码一致。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服务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 | | |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服务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定）。

2、服务商性质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项目编号：XCZX2023-007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技术服务（项目编号：XCZX2023-0072）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服务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服务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服务商自行承担。采购文件正本中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可以装订原件或复印件。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服务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服务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服务商：（服务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二、服务商提供下列资料：

1、采购标的的成本；

2、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加盖服务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依据）；

三、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情况；

四、服务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情况。